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2017 年師資生 赴日本千葉大學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

甄選簡章



【2017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報名】

承辦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

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234

重要日程

- 簡章公告：2017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起
- 報名期間：2017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至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
-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iqBYrR>
- 書面資料繳交期間：2017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至 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時止
- 錄取放榜：2017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（網路公告錄取名單）
- 正取生報到時間：2017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
- 備取生遞補時間：2017年1月24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
- 錄取資格確認暨證明資料繳交時間：至2017年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

簡章下載

-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，不另提供紙本簡章
下載網址：<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>

相關資訊

- 有關甄選相關資訊請洽詢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「實習輔導組」
電話：（02）7734-1234
網址：<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>

目錄

共同規定事項	1
壹、甄選資格.....	1
貳、語言能力規定.....	1
參、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期間.....	1
肆、繳交資料.....	1
伍、甄選項目、時間及地點.....	2
陸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.....	2
柒、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.....	2
捌、經費補助.....	3
玖、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.....	3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.....	3
個別規定事項	4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赴日本千葉大學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.....	4
附件資料	5
附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甄選申請表.....	5
附件 2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.....	7
附件 3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.....	9

共同規定事項

壹、甄選資格

- 一、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- 二、須為本校師資生。
- 三、申請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者，赴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期間，應至少大二以上，並具有學籍（未休學）。

貳、語言能力規定

- 一、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備相當於 B1 級（全民英檢中級）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，需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除前項規定外，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另有附加規定者，依各計畫訂定標準辦理。
- 三、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3。
- 四、具日語能力相關證明者將額外加分。

參、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期間

- 一、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期間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止。
- 二、學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時間，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。若未能配合於計畫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若有備取名額，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肆、繳交資料

欲申請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者，應於所規定之時間內，先完成線上報名後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iqBYrR>），繳交下列表件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- 一、申請表（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）（如附件 1）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（如附件 2）
- 三、中文自傳（2,000 字以內）
- 四、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，且該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（正本應於甄選通過後繳交驗證）
- 五、歷年學業成績單（至少一份為正本）

六、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

以上繳交資料第一項至第二項各繳交一份，並請依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；第三項至第六項各繳交三份。

伍、甄選項目、時間及地點

書面資料審查（佔總成績之 100%）：依所繳交資料進行審查，包含外國語言能力、歷年成績等。

陸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

一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

二、錄取規定

（一）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（二）總成績相同者，錄取優先順序為：

1. 以外國語言能力高者為優先；

2. 外國語言能力得分仍相同者，由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；

3.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，最後由審查委員投票決定。

（三）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訂定各計畫最低錄取標準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甄試招生名額額滿為止；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酌列為備取生。如正取生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（四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；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甄試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；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，不得列備取生。

柒、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2017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，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（<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>）。

二、正、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確認及遞補手續：

（一）正取生請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至 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，攜帶學生證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「實習輔導組」辦公室辦理確認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二) 正式錄取者須於報到時，繳交相關文件正本查驗(含語言能力證明等)。若所繳交文件不符合甄選所規定者，則喪失赴國外教育實習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三) 備取生將視正取生報到結果，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

捌、經費補助

一、補助項目含機票、國外生活費、國外保險費；機票及國外生活費採總額補助，以二萬元為限。

二、機票補助國際航班直接來回之經濟艙機票，並以補助1次為限。

三、國外保險費：核實補助。

玖、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

一、錄取之師資生應於2017年2月20日(一)前完成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以規範在國外行為。

二、錄取之師資生於赴國外期間，應保有學校學籍(未休學)；國外課程結束後，應返回本校報到。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。

三、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，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規定，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「實習輔導組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錄取之師資生之成果報告經本校評選為佳作者，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，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、製作成視聽著作(影片)與數位形式檔案，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。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，本校得重製該成果資料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
五、錄取之師資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，並配合參與本校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者，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。

二、未盡事宜悉依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試辦計畫》規定規範之。

個別規定事項

計畫名稱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赴日本千葉大學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	
見習與交流時間	2017年3月16日至19日	
甄選名額	4名	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<p>一、符合共同規定事項之「甄選資格」；</p> <p>二、語言能力規定：參與本項教育見習學生應具備相當於B1級（全民英檢中級）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，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各項目所佔比率
	書面資料審查	100%
書面資料審查	<p>甄選之師資生應依共同規定事項「繳交資料」所規定繳交下列資料：</p> <p>一、申請表（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）（如附件1）</p> <p>二、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（如附件2）</p> <p>三、中文自傳（2,000字以內）</p> <p>四、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，且該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（正本應於甄選通過後繳交驗證）</p> <p>五、歷年學業成績單（至少一份為正本）</p> <p>六、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</p> <p>以上繳交資料第一項至第二項各繳交一份，並請依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；第三項至第六項各繳交三份。</p>	
其他相關規定	<p>一、考試項目滿分為100分。</p> <p>二、學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時間，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；學生若未能配合於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若有備取名額，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關錄取、經費補助及應配合事項依共同規定事項所載辦理。</p> <p>四、具日語能力相關證明者將額外加分。</p>	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以外國語言能力高者為優先；</p> <p>2. 外國語言能力得分仍相同者，由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；</p> <p>3.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，最後由審查委員投票決定。</p>	
洽詢電話	(02) 7734-1234（請洽黃家凱先生）	
網址	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	

附件資料

附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甄選申請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7 年師資生
赴日本千葉大學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甄選
申請表

申請編號	
------	--

基本資料	中文姓名					照片黏貼處
	英文姓名	(須與護照所載相同)	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(YYYY/MM/DD)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生	身份證字號		
	國籍			兵役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	
	電子信箱					
	聯絡電話	(手機)		聯絡電話	(備用)	
	系所			學號		
	年級			實習科別		
	通訊地址					

外國語言能力自評
(請依實際情形打「√」)

語言種類	1.英語					2.其他外語：_____				
	優	良	佳	可	差	優	良	佳	可	差
聽										
說										
讀										
寫										

所檢附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項目及成績
(請依實際情形打「√」)

- TOEFL 托福_____分(含) 以上； IBT 網路托福_____分(含)以上；
 CBT 電腦托福_____分(含) 以上； TOEIC 多益成績達_____分(含)以上；
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_____級(含)以上； 通過全民英檢_____級初試複試；
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_____ (含)以上； 其他_____

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身份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(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

請打 「√」	繳交資料自我檢核 (已備齊並繳交之資料項目請打「√」)	師培處審查 (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)
	申請表(含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符合甄選資格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中文自傳(2,000字以內)三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三份(此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歷年學業成績單(至少一份為正本)三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三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申請人簽章		日期 年 月 日
系所主管簽章		日期 年 月 日

甄選資格審查		師培處審查 (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)
1.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2.	具本校師資生資格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3.	申請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者，赴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期間，應至少大二以上，並具有學籍(未休學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4.	具備相當於B1級(全民英檢中級)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，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附件 2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

2017 年師資生赴日本千葉大學教育見習與交流計畫甄選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請簽名）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學

_____學系（研究所）_____年級在
學學生，茲切結本人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7 年師資生赴日本千葉大學教育
見習與交流計畫甄選資格，本人所檢附之所有申報資料表件均完全確實，並願
遵守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試辦計畫》之相關規定，
如有填報不實致不符合甄選資格或有違法之處，本人自願喪失甄選及補助資格；
若已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，本人同意將已領取之補助經費全
數償還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切結人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年 月 日

附件 3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

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

97.9.10 臺中(二)字第 0970178322 號函

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全民英檢 (GEPT)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	劍橋大學英語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	全民網路英檢 (NETPAW)	多益測驗 (TOEIC)	IELTS	托福(TOEFL)			職場英文 LCCIEFB	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-TELP	全球英檢 GET **
		三項筆試總分	口試級分	第一級	第二級						紙筆	電腦	網路			
A1(入門級) Breakthrough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基礎級					Preliminary	Level 4&5	A1	
A2(基礎級) Waystage	初級	150	S-1+	170	---	Key English Test(KET)	ALTE Level 1	初級	350+	3+	390+	90+	29+	Level 1	Level 3	A2
B1(進階級) Threshold	中級	195	S-2	230	240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ALTE Level 2	中級	550+	4+	457+	137+	47+	Level 2	Level 2	B1
B2(高階級) Vantage	中高級	240	S-2+	---	330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(FCE)	ALTE Level 3	中高級	750+	5.5+	527+	197+	71+	Level 3	Level 2	B2
C1(流利級)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高級	315	S-3 以上	---	---	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(CAE)	ALTE Level 4	高級(N/A)	880+	6.5+	560+	220+	83+	Level 4	Level 1	C1
C2(精通級) Mastery	優級	---	---	---	---	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(CPE)	ALTE Level 5	專業級 (N/A)	950+	7.5+	630+	267+	109+	Level 4	Level 1	C2

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